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借贷、买卖等经济活动形成的债务清偿、合同履行等义务，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行为。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视为对外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审批批准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

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出现贬值或灭失风险的，被担保人、保证反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十九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中属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规定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施行。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